

## 2022年度元谋县市场监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县市场监管局	2022年新设立企业经营场所检查	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的检查	2022年上半年以住所承诺制新设立企业	2022年以住所承诺制新设立企业的3%	2022年1月—6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核查	1.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九十八条、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； 2.《电子商务法》第十五条； 3.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八条	县级	
2	县市场监管局	2022年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和公示信息不定向抽查	1.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2.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3.经营期限的检查；4.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；5.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的检查；6.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；7.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；8.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；9.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；10.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	个体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全县存续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比例不低于3%，个体户抽查比例不低于1%	2022年7月—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核查	1.《个体工商户条例》第二十二条； 2.《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； 3.《电子商务法》第十五条； 4.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八条	县级	
3	县市场监管局	经营者价格行为	执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情况，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	《价格法》规定的经营者	4户	2022年3-11月	现场检查	《价格法》第三十三、三十四条	县级市场监管局	重点检查全县范围内粮食及制品经营主体

4	县市场监管局	重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	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	特种设备使用单位	30%	2022年3-11月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五十七条； 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第五十条； 《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》	县级市场监管局	年内被省州抽中检查单位不再列为年度抽查对象
5	县市场监管局	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	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	自我声明公开标准的企业	20%	2022年3月-8月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《标准化法》第二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二条	县级	
6	县市场监管局	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	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	获证食品生产企业	全县获证企业的10%	2022年2月至11月	现场检查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全县获证食品生产企业的10%
7	县市场监管局	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	食品销售者	1%	2022年3月22日-6月30日	实地检查	1.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 2.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县市场监管部门下属执法分队	辖区内当年新办证食品经营主体1%
8	县市场监管局	食品餐饮服务监督检查	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	餐饮服务经营者（包含集体用餐单位）	按比例为大于百分之1（≥1%）	2022年3月22日-6月30日	现场检查	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	县市场监管部门下属执法分队	